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小額存款繼承簡便措施

日期：111/10/06 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日前多次接獲民眾反映存款繼承手續不便之問題，為提升民眾辦理銀行存款繼承手續之便利性，簡化辦理繼承小額存款遺產所需檢附之文件，金管會前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銀行公會)以風險基礎方法研議簡化措施。

嗣經銀行公會於綜合考量實務需求及作業風險後，研議「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簡便措施之建議徵提文件」(下稱簡便措施徵提文件)如附件，金管會並已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參考辦理。依前揭簡便措施徵提文件，銀行得自行依風險考量訂定簡化措施門檻，對於被繼承人之存款符合所定門檻者，如有部分繼承人無法親自至銀行辦理存款繼承手續，銀行於徵得來行辦理之繼承人出具切結書或加註切結文字後，尚無須再徵提印鑑證明，此項措施有助於簡化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時之手續。全體本國 39 家銀行(含中華郵政公司)，預計可於今(111)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內部作業規範並施行。

金管會表示，未來繼承人至銀行辦理小額存款繼承手續時，將可簡化相關流程及所需提供之文件，有助於提升民眾至銀行辦理存款繼承之效率，達到便民效果。

聯絡單位：銀行局法規制度組

聯絡電話：(02)89689632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本會民意信箱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